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总经理高波先生基于对公司电商生态体系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及总经理高波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0,800 股，成交金额 1,658,980 元，已完成其增持计划。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朱军红	董事长	二级市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9,000	53.864	1,562,050
高波	总经理	二级市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800	53.850	96,93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军红	7,272,525	4.6619%	7,301,525	4.6805%
高波	0	0.0000%	1,800	0.001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均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